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内师工发[2018] 9号

关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会费收缴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院党委）、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，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教职工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[2017]32号）和内蒙古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工发[2018]6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工会决定向工会会员收取会费，并统一管理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范围

我校在职教职工、校聘工作人员、校内备案制人员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[2017]3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校

实际，会费按会员本人每月工资中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两项之和的 0.5%缴纳。

三、缴纳时间及会费管理

1. 各基层工会在本年度 3 月 1 日前完成全年的会费收缴工作。

2. 各基层工会在本年的 3 月 15 日前，将收缴的会费缴纳到中国银行南门外支行（校北门东侧路口西南角）的内蒙古师范大学对公账户，将银行收款回执和会费缴纳明细表（纸质）交到校工会综合办公室（田楼 828），将会费缴纳明细表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yp@imnu.edu.cn，由校工会开具会费收据，并将全校的工会会费统一交到学校财务处代管。

3. 各基层工会收缴的会费，全部用于本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文艺活动、体育活动、帮扶慰问等活动。不可用于与工会会员活动无关的项目，校工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配套经费，报销时持发票到校工会签字办理。

4. 各基层工会要按年度向全体会员报告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5. 上一年度结余的会费以及校工会配套的经费支持滚存到本年度，继续由基层工会使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不按时收缴工会会费的基层工会，不得享受学校工会对基层工会工作的经费支持；不缴纳会费的教职工，不得享受全年福利

待遇，不得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附件：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会费收缴明细表

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

2018年12月5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内蒙古师范大学_____年工会会费收缴明细表

部门/学院（签章）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工号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每月会费额度 (前两项总额×0.5%)	全年会费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